

中華大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五學年度  
及民國九十四學年度

學校地址：新竹市香山區東香里六鄰五福路二段 707 號

學校電話：(03)5374281~5

# 財務報表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平衡表	4
五、收支餘絀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沿革	7
(二)會計政策摘要	7~9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9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彙總說明	10~14
(五)關係人交易	15~17
(六)抵(質)押資產	17
(七)承諾及或有事項	18
(八)重大期後事項	18
(九)其他	18
八、財務報表附表	
(一)現金收支概況表	19
(二)收入明細表	20
(三)支出明細表	21
九、內部會計控制之評估說明	22
十、會計師查核附表	23~3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大學 董事會公鑒：

中華大學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十五學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十四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教育部令頒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大學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十五學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十四學年度)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謹此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大學 董事會公鑒：

中華大學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十五學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十四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教育部令頒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大學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十五學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十四學年度)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謹此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慧



會計師：

林麗鳳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附註	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四、1	\$312,648,051	6.42	\$298,842,117	6.52	應付款項	四、5/五	\$137,624,722	2.83	\$96,179,599	2.09
應收款項	四、2	44,427,400	0.91	49,584,764	1.08	預收款項		47,516,913	0.98	48,105,691	1.05
預付款項		1,743,322	0.04	3,588,914	0.08	代收款項		20,279,600	0.41	20,345,693	0.44
流動資產合計		358,818,773	7.37	352,015,795	7.6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6	10,386,346	0.21	10,386,346	0.23
長期投資及基金	二/四、3					流動負債合計		215,807,581	4.43	175,017,329	3.82
特種基金		90,000,000	1.85	90,000,000	1.96	長期負債					
長期投資及基金合計		90,000,000	1.85	90,000,000	1.96	長期銀行借款	四、6	30,965,862	0.64	36,352,208	0.79
固定資產	二/四、4/五					存入保證金	四、7	23,942,402	0.49	27,977,254	0.61
土地		818,026,311	16.81	700,509,615	15.28	長期負債合計		54,908,264	1.13	64,329,462	1.40
土地改良物		25,167,293	0.52	25,167,293	0.55	負債總計		270,715,845	5.56	239,346,791	5.22
建築物及建築物改良		1,912,858,340	39.30	1,912,858,340	41.74	權益基金及餘絀					
機械儀器及設備		702,414,465	14.43	669,413,173	14.6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二/四、8	90,000,000	1.85	90,000,000	1.96
圖書及博物		218,765,759	4.49	189,458,534	4.1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二/四、8	3,555,146,496	73.04	3,351,795,638	73.13
其他設備		102,914,063	2.11	94,091,749	2.05	累積餘絀	二/四、9	698,828,528	14.36	661,528,742	14.44
預付土地款		241,945,031	4.97	241,945,031	5.28	本期餘絀		252,667,169	5.19	240,650,644	5.25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	-	400,000	0.01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4,596,642,193	94.44	4,343,975,024	94.78
未完工程		389,933,858	8.01	300,225,560	6.55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4,867,358,038	100.00	\$4,583,321,815	100.00
租賃權益改良		5,662,295	0.12	5,662,295	0.12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4,867,358,038	100.00	\$4,583,321,815	100.00
固定資產合計		4,417,687,415	90.76	4,139,731,590	90.32						
其他資產	二										
遞延費用	六	439,950	0.01	1,202,530	0.03						
存出保證金		411,900	0.01	371,900	0.01						
其他資產合計		851,850	0.02	1,574,430	0.04						
資產合計		\$4,867,358,038	100.00	\$4,583,321,815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會計主任：



校長：



董事長：

## 中華大學

## 收支餘絀表

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九十五學年度		九十四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 入	二及附表二				
學雜費收入		\$911,345,500	71.61	\$896,325,924	70.67
推廣教育收入		69,534,059	5.46	68,703,229	5.42
建教合作收入		99,727,073	7.84	103,878,196	8.19
補助及捐贈收入		142,684,468	11.21	146,227,943	11.53
財務收入		5,646,443	0.44	6,561,987	0.52
其他收入		43,753,130	3.44	46,539,833	3.67
小 計		1,272,690,673	100.00	1,268,237,112	100.00
支 出	二及附表三				
董事會支出		3,815,777	0.30	3,883,644	0.19
行政管理支出		96,352,151	7.57	114,835,098	15.2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700,878,823	55.07	690,524,593	48.56
獎助學金支出		69,655,371	5.47	62,046,389	4.89
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		53,835,356	4.23	49,377,452	3.89
建教合作支出		87,276,574	6.86	93,600,226	7.38
財務支出		1,240,350	0.10	2,381,185	0.19
其他支出		6,969,102	0.55	10,937,881	0.71
小 計		1,020,023,504	80.15	1,027,586,468	81.02
本年度餘絀		\$252,667,169	19.85	\$240,650,644	18.9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會計主任：



校長：



董事長：



中華大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九十五學年度	九十四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252,667,169	\$240,650,644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26,561,962	32,901,136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858,328)	(10,687,879)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減少(增加)數	2,302,236	41,558,842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加(減少)數	3,992,817	(44,402,280)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入	283,665,856	260,020,46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	10,469,000
減：購買固定資產付現數	(266,891,679)	(107,691,291)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40,000)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66,931,679)	(97,222,291)
理財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長期借款收現數	5,000,000	-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68,356,100	169,731,677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18,985,438	10,585,435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10,386,346)	(135,931,800)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66,563,865)	(167,507,585)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款數	(18,319,570)	(11,477,699)
理財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2,928,243)	(134,599,972)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13,805,934	28,198,200
加：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	298,842,117	270,643,917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	\$312,648,051	\$298,842,11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會計主任：



校長：



董事長：



中華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中華大學係於民國七十六年間由地方熱心教育人士捐助興學，經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五日依照大學法、大學規程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核准設立，並自民國七十九學年度起開始參加聯招招生。本校奉教育部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台(86)高(三)字第 86087690 號函核准，自八十六學年度起更名為「中華大學」。本校截至九十五學年度止設有工學院、管理學院、建築與規劃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及資訊學院等五個學院，共計二十二系。

本校截至 96 年 7 月 31 日及 95 年 7 月 31 日止之教職員人數分別為 473 人及 458 人。

二、會計政策摘要

本校財務報表之編製係根據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如前揭制度未規定事項，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訂定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1. 會計年度

本校之會計年度係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2. 會計基礎

依權責發生為列帳基礎。

3. 資產及負債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A.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
- B.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C. 在學校營運週期之正常營運過程中，預期將變現，或備供出售或消耗者。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A.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B. 學校因營運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營運週期之正常營運過程中清償者。

#### 4. 特種基金

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以定存方式專戶存儲之基金，本科目之貸方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5. 固定資產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增置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均未提列折舊費用。購置固定資產之借款利息亦不予資本化列為資產成本。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者，將成本轉列為「維護及報廢」科目；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收益，將收益列入「雜項收入」科目。

#### 6. 遞延費用

係學校設施之各項修繕保養、環境維護清潔及輔導教學設施等支出，具遞延性質者，按三年或五年平均攤提。

#### 7. 退休撫卹基金

本校依據教育部頒佈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於學費百分之二範圍內收取教職員退撫經費，連同本校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一，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與運用，凡符合該辦法所計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

本校部份員工適用勞基法 94 年 6 月 30 日前，係按月以給付薪資總額 2% 提列退休金，專戶儲存中央信託局。另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校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

## 8. 權益基金及餘絀：

-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其相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本校累積之餘絀，未轉列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3)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次年度結轉至「累積餘絀」。
- (4) 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38 條規定，應於學校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檢同財產變更清冊，送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並將變更登記之差額由累積餘絀轉列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9. 收入及支出

收入及費用以權責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 10. 所得稅

依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學校每年用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未低於基金之孳息及其他經常收入百分之七十，則免納所得稅。本校本學年度符合免稅標準之規定。

## 11. 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96年7月31日	95年7月31日
庫存現金	\$18,235	\$10,000
零用金	770,000	630,000
支票存款	60,754,324	48,951,033
活期存款	106,268,044	39,603,407
專戶存款-教官	4,617,446	4,137,266
郵局劃撥	6,972,604	20,611,209
外匯活期存款	147,398	799,202
定期存款	133,100,000	184,100,000
合 計	\$312,648,051	\$298,842,117

##### 2. 應收款項

項 目	96年7月31日	95年7月31日
應收教育部獎助款等	\$30,000,000	\$30,135,000
應收保證票	13,004,555	17,705,275
應收退稅款	96,058	342,564
應收票據	1,103,480	1,088,500
應收利息	221,055	182,624
應收學分、學雜費	2,252	56,858
應收款-其他	-	73,943
合 計	\$44,427,400	\$49,584,764

##### 3. 長期投資及基金-特種基金-創校基金

項 目	96年7月31日			95年7月31日		
	期間	利率	金額	期間	利率	金額
新竹一信	96.03-97.03	2.135%	\$15,000,000	95.03-96.03	1.895%	\$15,000,000
新竹一信	95.09-96.09	2.035%	75,000,000	94.09-95.09	1.695%	75,000,000
合 計			\$90,000,000			\$90,000,000

本校基金專戶存款原為3億元，係法人設立時登記之財產總額，由董事會捐助並以定存方式儲存，本校奉教育部83年12月7日台(83)高第066205號函和84年5月31日台(84)高025367號函核准動支1億5仟萬元及86年8月12日台(86)高(三)字第86085066號函核准再動支6仟萬元，以支應購買校地及興建校舍、運動場所等款項，合計已動支專戶2億1仟萬元，剩餘基金9仟萬元。

#### 4. 固定資產

項 目	九 十 五 學 年 度				
	95年7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增加(減少)	96年7月31日
土 地	\$700,509,615	\$-	\$-	\$117,516,696	\$818,026,311
土地改良物	25,167,293	-	-	-	25,167,293
建築物及建築物改良	1,912,858,340	-	-	-	1,912,858,340
機械儀器及設備	669,413,173	53,483,461	20,882,169	400,000	702,414,465
圖書及博物	189,458,534	29,350,549	43,324	-	218,765,759
其他設備	94,091,749	13,696,203	4,873,889	-	102,914,063
預付土地款	241,945,031	117,516,696	-	(117,516,696)	241,945,031
預付設備款	400,000	-	-	(400,000)	-
未完工程	300,225,560	89,708,298	-	-	389,933,858
租賃權益改良	5,662,295	-	-	-	5,662,295
合 計	\$4,139,731,590	\$303,755,207	\$25,799,382	\$-	\$4,417,687,415

項 目	九 十 四 學 年 度				
	94年7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增加(減少)	95年7月31日
土 地	\$689,821,736	\$10,687,879	\$-	\$-	\$700,509,615
土地改良物	25,167,293	-	-	-	25,167,293
建築物及建築物改良	1,914,860,036	-	2,001,696	-	1,912,858,340
機械儀器及設備	614,912,879	75,632,332	22,270,638	1,138,600	669,413,173
圖書及博物	164,163,609	25,294,925	-	-	189,458,534
其他設備	95,053,084	6,779,567	7,748,902	8,000	94,091,749
預付土地款	241,945,031	-	-	-	241,945,031
預付設備款	-	1,546,600	-	(1,146,600)	400,000
未完工程	300,225,560	-	-	-	300,225,560
租賃權益改良	5,662,295	-	-	-	5,662,295
合 計	\$4,051,811,523	\$119,941,303	\$32,021,236	\$-	\$4,139,731,590

- (1) 本校 95 及 94 學年度之固定資產均無提供抵押設定之情形。
- (2) 本校截至 96 年及 95 年 7 月 31 日止固定資產投保火險金額分別為 2,355,457,967 元及 2,871,492,091 元，且皆未提供為債務之擔保。
- (3) 本期土地增加 117,516,696 元，係因為校地使用增購新竹市東香段 558、559、564、564-1、564-2 及 572-1 地號，六筆土地面積共 10,864.65 平方公尺，依二家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價報告土地勘估價格之平均數 117,516,696 元(取得價格已扣除上期郭麗妹女士捐贈 558、559 及 564 地號三筆土地之持分 1/15)，為購入價格，已於 96 年 2 月 9 日完成所有權登記，並經教育部 96 年 1 月 3 日台高(四)字第 0950193597 號函核備在案，嗣 95 學年度決算完成後辦理財產法人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 (4) 上期土地增加 10,687,879 元，係上期獲郭麗妹女士捐贈新竹市東香段 558、559、564 地號持分 1/15 之土地，本校依土地鑑價報告之市價按持分面積帳列土地及捐贈收入。
- (5) 預付土地款係預付購買校地款，包括購置新竹市東香段 339 地號等 7 筆土地，面積 17,412.86 平方公尺，業經教育部 86 年 12 月 12 日台(86)高(三)字第 86119760 號函同意購買，總價為 429,623,417 元，其中東香段 557、561、565 地號已於 91 學年度過戶至學校名下，剩餘同段 339、560、598、603 等地號尚未過戶之土地(屬農牧用地及山坡地保育區等用地)，本校已於 95 年 3 月 23 日辦理「限制登記設定(預告登記)」，並在各該地號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其他事項中註明，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前，不得轉予他人之保全措施。
- (6) 本校於 94 年 5 月 31 日與新竹市東香段 339、560、598 及 603 地號等 4 筆土地之地主簽訂補充協議書，約定本校自 93 年 8 月 1 日起免支付利息及應於 94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土地款新台幣 51,411,263 元予地主(包括已過戶之應付土地款 30,900,307 元及未過戶之預付土地款 20,510,956 元)，截至 93 學年度迄 95 學年度止，未過戶之預付土地款均為 241,945,031 元，其尾款 100,000,000 元，將俟地主於土地所有權全部過戶予本校後，一次付清。
- (7) 95 學年底未完工程 389,933,858 元，主要係游泳池暨土木實驗大樓及學生第四宿舍興建工程分別為 300,225,560 元及 89,708,298 元，游泳池暨土木實驗大樓雖已於 93 學年度供使用，惟因該建物基地地號 598 號因地目問題(非屬建地)，致未完工程尚未取得所有權狀，未予轉列建築物，該地目問題需俟新竹市政府「擴大新竹市都市計畫(香山丘陵地區)規案」通過後，方能解決。

## 5. 應付款項

項 目	96 年 7 月 31 日	95 年 7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82,174,277	\$73,712,035
應付設備票據	47,945,657	11,082,119
其他應付款項	7,369,248	10,884,625
應付關係人票據	135,550	500,820
合 計	<u>\$137,624,722</u>	<u>\$96,179,599</u>

上項應付關係人票據另請參閱附註五。

## 6. 長期借款

96 年 7 月 31 日					
借款機構	備查文號	借款期間	利率	金額	還款條件
彰化銀行	81年1月15日台 (81)高第02745號	92.03~99.09	3.000%~ 3.120%	\$21,875,000	自民國92年3月起，每6個月為一期，分15期償還，每期還款312.5萬元。
第一商銀	84年6月22日台 (84)高第029164 號	84.09~99.09	3.105%~ 3.285%	14,477,208	民國88年2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24期償還，每期償還129.3萬元，自民國94年9月 每期還款206.8萬元。
台灣中小企 銀	96年8月6日台高 (四)字第 0960116281號	96.07~116.0 7	2.531%	5,000,000	自民國100年10月19日起，每半年為一期，分32期償還，每期還款312.5萬元。
合 計				41,352,20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386,346)	
長期借款淨額				<u>\$30,965,862</u>	

95 年 7 月 31 日					
借款機構	備查文號	借款期間	利率	金額	還款條件
彰化銀行	81年1月15日台 (81)高第02745號	92.03~99.09	3.000%~ 3.280%	\$28,125,000	自民國92年3月起，每6個月為一期，分15期償還，每期還款312.5萬元。
第一商銀	84年6月22日台 (84)高第029164 號	84.09~99.09	2.995%~ 3.355%	18,613,554	民國88年2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24期償還，每期償還129.3萬元，自民國94年9月 每期還款206.8萬元。
合 計				46,738,55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386,346)	
長期借款淨額				<u>\$36,352,208</u>	

- (1) 興建學生宿舍向彰化銀行借款業經教育部於民國 81 年 1 月 15 日以台(81)高字第 02745 號函核准借款額度 5,000 萬元，由教育部補助利息百分之五十。
- (2) 興建綜合一館向第一銀行之借款，業經教育部於民國 84 年 6 月 22 日以台(84)高字第 29164 號函核准借款額度 15,000 萬元，由教育部補助利息百分之五十。
- (3) 興建學生第四宿舍向台灣中小企銀之借款，業經教育部於民國 96 年 8 月 6 日以台高(四)字第 0960116281 號函核准借款額度 16,500 萬元，利率前二年依台灣郵政(股)公司二年期定儲儲金利率加 0.246%(即 2.531%)機動計息，第三年起改依台灣郵政(股)公司二年期定儲儲金加 0.47%(即 2.755%)機動計息，由教育部補助利息百分之五十。

#### 7. 存入保證金

項 目	96 年 7 月 31 日	95 年 7 月 31 日
存入保證金	\$10,937,847	\$10,271,979
存入保證票據	13,004,555	17,705,275
合 計	\$23,942,402	\$27,977,254

係承包工程廠商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購買固定資產供應廠商繳交保固期間之保固金及學生住宿之宿舍保證金。

#### 8. 權益基金

- (1) 已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創校基金，為熱心教育人士樂捐。
-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按財團法人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之固定資產減長期借款上期期末餘額數調整轉列，九十五學年度淨增加 203,350,858 元，係由累積餘絀轉入。
- (3) 本校已於 96 年 4 月 2 日辦妥 95 學年度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變更登記，變更後財產總額為 3,591,498,704 元。

#### 9. 累積餘絀

- (1) 本校係屬財團法人為免稅單位，其盈餘亦不得分配，依本校捐助章程規定，其他團體機構或私人捐贈之財產均為本校所有，其管理使用係依私立學校法暨其施行細則有關之規定辦理。
- (2) 本校解散清算後，所剩餘財產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依董事會之決議，捐贈與財團法人之學校，在原地繼續辦理學校之用，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行之。

##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張家祝	本校校長(自 94.8.1 就任)
楊玉全	本校第六屆董事長(註一)
蔡建豐	本校第七屆董事長(註二)
王榮昌	本校創辦人
蔡淑花、黃河鑫、鄭心家、傅碩林、 陳登旺、彭永炫、楊洪秋霞、宣明 智、林貝珊、王瑜哲、黃琦雯、黃 美琳、劉文鈞、蔡聰	本校第六屆董事(註一)
楊玉全、楊洪秋霞、楊祥興、傅碩 林、黃河鑫、王瑜哲、林貝珊、宣 明智、劉文鈞、郭麗姝、彭鈺博、 吳錦勳、林彩珍	本校第七屆董事(註二)
黃美琳	本校第七屆董事(註三)
黃細玉	本校第七屆董事(註四)
楊振隆、蔡兆章	本校捐助人
楊玉輝、葉雪霞	本校第六屆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楊曙源、楊曙銘	本校董事楊洪秋霞之一親等以內親屬
汪彩霞、王文慧	本校創辦人王榮昌之一親等以內親屬
黃彭文美	本校董事黃河鑫之一親等以內親屬
蔡澣儀	本校第七屆董事長蔡建豐之一親等以內親屬
楊王淑貞	本校第七屆董事楊祥興之一親等以內親屬
韋柚柑	本校第六屆董事黃美琳之一親等以內親屬
蔡 聖	本校第六屆董事蔡聰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傅重熙、傅鈞軸	本校董事傅碩林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陳欽勳、陳欽楨	本校第六屆董事陳登旺之一親等以內親屬
林 英	本校第六屆董事彭永炫之一親等以內親屬
楊炳昌、蘇伸伸	本校捐助人楊振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南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校第七屆董事長蔡建豐 之四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六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陳水國先生(註五)
昌益文教基金會	該基金會董事長為本校專任教師
良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為本校第六屆董事長楊玉全之二親等以內親屬(註五)

註一：第六屆任期於 95 年 11 月 6 日截止。

註二：第七屆任期自 95 年 11 月 7 日起生效。

註三：其任期於 96 年 2 月 25 日截止。

註四：其任期自 96 年 2 月 26 日起生效。

註五：該公司經改選董監事後，自本學年度起已非本校之關係人。

##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捐贈收入

關係人名稱	95 學年度	94 學年度
楊玉全	\$315,000	\$-
蔡建豐	660,000	47,000
郭麗妹	300,000	10,687,879
昌益文教基金會	3,348,000	2,703,000
鄭心家	-	900,000
合 計	\$4,623,000	\$14,337,879

### (2) 應付款項

關係人名稱	性質	96 年 7 月 31 日	95 年 7 月 31 日
葉雪霞等 23 人	租 金	\$-	\$8,500,000
六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瓦斯費	135,550	500,820
合 計		\$135,550	\$9,000,820

95 學年度及 94 學年度支付瓦斯費各為 293,181 元及 3,453,158 元。

### (3) 銀行借款連帶保證人明細如下：

項 目	保證人
彰化銀行借款	楊玉全
第一銀行借款	王榮昌、彭永炫

#### (4) 財產交易

本校 95 學年度因校務用地所需向葉雪霞等 21 人(皆為本校之關係人)購置新竹市東香段 558、559、564、564-1、564-2 及 572-1 號等六筆土地，面積 10,864.65 平方公尺，總價 117,516,696 元已於本學年度全數支付並於 96 年 2 月 9 日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並帳列固定資產「土地」科目項下。

本校 86 學年度向葉雪霞等 23 人(其中葉雪霞等十五人為本校關係人)購置新竹市東香段 339、557、560、561、565、598 及 603 號等七筆土地，面積 17,412.86 平方公尺，總價 429,623,417 元，其中東香段 557、561、565 等地號已於 91 學年度過戶移轉至學校名下，故轉列本校固定資產「土地」科目，金額計 87,678,385 元。剩餘四筆土地因屬農地，依農業發展條例 33 條規定，本校為私立法人無法辦理過戶，惟已於 93 年 6 月 8 日發函予新竹市政府，將上述土地納入辦理「擴大新竹市都市計劃(香山丘陵附近地區)」規劃範圍內。另雙方於 94.5.31 簽訂補充協議，約定本校於 94.7.31 前支付 51,411,263 元，餘款新台幣 100,000,000 元，於土地完全過戶後一次支付，剩餘之未過戶土地款截至 95 及 94 學年度止均已預付 241,945,031 元，並已取具地主出具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並已於 95 年 3 月 23 日辦理限制登記設定(預告登記)，並在各該地號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其他事項中註明，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前，不得轉予他人之保全措施。

#### (6) 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95 學年度	94 學年度
葉雪霞等 23 人	\$7,369,585	\$14,750,000

本校 90 學年度向葉雪霞等 23 人(其中葉雪霞等十五人為本校關係人)租用新竹市東香段 559、564、558 地號等三筆土地計 11,222.9 平方公尺供校地、警衛室、停車場、瓦斯槽等之用。每年支付租金一次，租約起訖期間為 93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另 95 學年度向葉雪霞等 23 位關係人租用新竹市東香段 558、559、564、564-1、564-2 及 572-1 第號等六筆土地，供校地、警衛室、停車場、瓦斯槽等使用，租金一次支付，租約起訖期間為 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2 月 9 日。

#### (7) 其他

本校 95 及 94 學年底關係人良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存入保證票據各為 0 元及 14,496,657 元。

### 六、抵(質)押資產

無。

## 七、承諾及或有事項

1. 本校已簽訂之土地買賣合約(土地地號:東香段 339、560、598 及 603 地號), 合約總價款為 341,945,032 元, 已預付土地款 241,945,031 元, 尚餘款項 100,000,000 元, 俟土地全部過戶後一次支付。
2. 本校 95 及 94 學年度因興建校舍等工程而收取之履約保證金及購買固定資產保固期間內之保固金分別計 21,701,402 元及 27,977,254 元, 以上之保證金係以相關廠商提供之定期存單或票據設質予本校之方式持有。

## 八、重大期後事項

本校於 96 年 9 月 29 日, 接獲教育部以經台高(四)字第 0960147015R 號函通知, 獲配 96 年度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經費 60,804,504 元, 其中 30,000,000 元已列入 95 學年度補助收入, 其餘 30,804,504 元列入 96 學年度補助收入。

## 九、其他

為便於比較分析, 民國 94 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適當重分類。

中華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九十五學年度  
及民國九十四學年度


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九十五學年度		九十四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911,345,500	71.72	\$896,325,924	70.30
推廣教育收入	69,534,059	5.47	68,703,229	5.39
建教合作收入	99,727,073	7.85	103,878,196	8.15
補助及捐贈收入	142,684,468	11.23	146,227,943	11.47
財務收入	5,646,443	0.45	6,561,987	0.51
其他收入	43,753,130	3.44	46,539,833	3.65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858,328)	(0.15)	(10,687,879)	(0.84)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132,134)	(0.01)	17,443,927	1.37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1,270,700,211	100.00	1,274,993,160	100.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3,815,777	0.30	3,883,644	0.19
行政管理支出	96,352,151	7.58	114,835,098	15.1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700,878,823	55.16	690,524,593	48.30
獎助學金支出	69,655,371	5.48	62,046,389	4.87
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	53,835,356	4.24	49,377,452	3.87
建教合作支出	87,276,574	6.87	93,600,226	7.34
財務支出	1,240,350	0.10	2,381,185	0.19
其他支出	6,969,102	0.55	10,937,881	0.71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26,561,962)	(2.09)	(32,901,136)	(2.58)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6,427,187)	(0.51)	20,287,365	1.59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987,034,355	77.68	1,014,972,697	79.61
經常門現金餘絀	283,665,856	22.32	260,020,463	20.39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92,583,067	7.29	107,691,291	8.45
機械儀器設備	52,134,292	4.10	78,565,692	6.16
圖書及博物	29,290,908	2.31	20,756,608	1.63
其他設備	11,157,867	0.88	8,368,991	0.66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91,082,789	15.03	152,329,172	11.94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 地	117,516,696	9.25	-	-
建築物	56,791,916	4.47	-	-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174,308,612	13.72	-	-
本期現金餘(絀)	\$16,774,177	1.31	\$152,329,172	11.9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會計主任：

校 長：

董事長：

中華大學  
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學年度  
及民國九十四學年度

表二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九十五學年度		九十四學年度	
	金 額	經常收入%	金 額	經常收入%
學雜費收入	\$911,345,500	71.62	\$896,325,924	70.67
學費收入	594,280,761	46.70	572,048,515	45.11
雜費收入	177,201,521	13.92	170,547,999	13.44
學分費收入	85,760,789	6.74	99,452,349	7.84
實習費收入	8,666,308	0.68	9,076,848	0.72
語言實習費收入	4,011,000	0.32	3,934,534	0.31
學雜費基數	4,940,321	0.39	4,605,279	0.36
住宿費收入	36,484,800	2.87	36,660,400	2.89
推廣教育收入	69,534,059	5.46	68,703,229	5.42
建教合作收入	99,727,073	7.84	103,878,196	8.19
補助及捐贈收入	142,684,468	11.21	146,227,943	11.53
政府獎補助收入	135,702,968	10.66	131,537,064	10.37
捐贈收入	6,981,500	0.55	14,690,879	1.16
財務收入	5,646,443	0.44	6,561,987	0.52
利息收入	5,646,443	0.44	6,561,987	0.52
其他收入	43,753,130	3.43	46,539,833	3.67
退撫基金收入	12,785,041	1.00	12,624,639	1.00
其他收入	30,968,089	2.43	33,915,194	2.67
經常性收入合計	\$1,272,690,673	100.00	\$1,268,237,112	100.00

中華大學  
支出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學年度  
及民國九十四學年度

表三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九十五學年度		九十四學年度	
	金 額	經常支出%	金 額	經常支出%
董事會支出	\$3,815,777	0.38	\$3,883,644	0.23
人事費	1,350,839	0.13	1,286,233	-
業務費	1,502,618	0.15	1,839,161	0.16
維護及報廢	6,195	-	-	-
退休撫恤費	62,125	0.01	26,250	-
交通費	894,000	0.09	732,000	0.07
行政管理支出	96,352,151	9.45	114,835,098	18.78
人事費	53,479,569	5.24	55,646,197	11.13
業務費	29,399,484	2.88	38,632,235	5.44
維護及報廢	10,907,709	1.08	17,240,107	1.71
退休撫卹費	2,565,389	0.25	3,316,559	0.5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700,878,823	68.71	690,524,593	59.93
人事費	531,218,610	52.08	500,745,743	43.32
業務費	90,964,301	8.92	86,331,917	6.74
維護及報廢	61,727,306	6.05	87,391,387	8.48
退休撫卹費	16,968,606	1.66	16,055,546	1.39
獎助學金支出	69,655,371	6.83	62,046,389	6.04
政府補助獎助學金支出	21,341,059	2.09	21,541,053	2.10
學校自付獎助學金支出	44,587,312	4.37	37,637,336	3.66
民間補助獎助學金支出	3,727,000	0.37	2,868,000	0.28
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	53,835,356	5.27	49,377,452	4.80
人事費	36,640,117	3.59	36,676,260	3.56
業務費	16,442,009	1.61	12,176,899	1.18
維護及報廢	340,250	0.03	176,602	0.02
退休撫卹費	412,980	0.04	347,691	0.04
建教合作支出	87,276,574	8.56	93,600,226	9.11
人事費	54,965,432	5.39	54,734,835	5.33
業務費	32,311,142	3.17	38,865,391	3.78
財務支出	1,240,350	0.12	2,381,185	0.23
利息支出	1,240,350	0.12	2,381,185	0.23
其他支出	6,969,102	0.68	10,937,881	0.88
經常性支出合計	\$1,020,023,504	100.00	\$1,027,586,468	100.00

中華大學  
內部會計控制之評估說明

報告日期：96年9月20日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中華大學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業經審查完竣。查核期間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故本報告無法對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作上述評估之結果，並未發現該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而影響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情事。

中華大學  
會計師查核附表  
95 學年度

96 年 5 月台會(二)字第 0960065899 號函修訂

(一) 收入查核
<p>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漏列情況？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02. 查核事項： 抽查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漏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二) 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查核董事會支出項下之業務費、交通費及出席費之總金額，未超過年度總收入 1 %，且最高額度未超過 500 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6. 查核事項：

抽查董事會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財團法人創設目的，且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相關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 查核事項：

查核董事長、董事及董事會顧問，是否依私立學校法第 34 條規定，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交通費及出席費？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董事長、董事及董事會顧問所支領之交通費、出席費，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不得將個人支出由學校報支。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董事-業務費-差旅費中包含董事等 11 人參訪日本九州大學等學校之旅費 781,000 元，說明詳(二)支出查核 12.查核事項

09. 查核事項：

董事會聘雇之職員，是否均列入學校員額編制，未由董事擔任，且相關之聘雇人事費用，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抽查薪資印領清冊、董事名冊、學校員額編制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確定薪津印領清冊所列教師、行政人員，是否確實於學校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學校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學校董事長、董事、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95 學年度參訪日本北九州大學、鹿兒島大學及宮崎大學共 7 日之行程，屬董事等 11 人之旅費 781,000 元，學校已列入董事-業務費-差旅費項下。另屬校方人員等 7 人之旅費 497,000 元，已由董事-差旅費轉列教學-差旅費項下。

13. 查核事項：

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學校業務有關？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購置圖書禮券及郵政禮券合計 780,980 元，用途為支付教師審查費及獎勵校園各項活動、競賽之參加者及獲獎者。另有提貨禮券 400,000 元係支應董事會公關業務。

1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學校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 資產查核

15.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新購土地(含預付土地款)，是否依教育部 75 年 6 月 4 日台(75)技字第 23860 號函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該校本學年度新購新竹市東香段 558、559、564、564-1、564-2 及 572-1 地號六筆土地面積共 10,864.65 平方公尺，業經教育部核准在案。  
2.預付土地款係以前年度所核准購置之土地。

教育部核准文號：台高(四)字第 0950193597 號

16.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61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餐廳、影印店及其他商店，僅對學校學生、教職員工營業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本期並無不動產出售、報廢之情事。

教育部核准文號：

17.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教育部 82 年 9 月 2 日台(82)技字第 049643 號函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78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係 78 年以前成立之學校。

教育部核准文號：

18.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係 78 年以前成立之學校。

19.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經費--本年度營運資金(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0. 查核事項：

學校年度剩餘資金轉列投資基金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未設置投資基金。

21. 查核事項：

學校年度剩餘資金轉列投資基金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60 條第 4 項規定，經董事會同意？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未設置投資基金。

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有依據「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若無投資項目則勾「不適用」，若有投資項目則請先完成以下表列項目，表列項目內所填之項目金額若有不合規定及額度，則勾「否」並補充說明)

表列項目：

(1)學校累積「年度基金總額」為(\$ )，其 1/2(\$ )為學校可投資之額度。

(2)董事會通過累積可投資金額為(\$ )，「投資基金」科目餘額(\$ )，占董事會通過累積可投資金額百分比(%)。學校尚可再投資之金額為(\$ )。註：若已超過投資額度，則應更改部分說明如下：學校已超過投資額度，超過部分之金額為(\$ )。

補充說明：該校無投資項目。

2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公司債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未設置投資基金。

2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5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未設置投資基金。

25. 查核事項：

學校現金、銀行存款、短期投資、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 60 條第 3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予學校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6. 查核事項：

學校經費及基金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存放於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學校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7. 查核事項：

學校若動支經費及基金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美金帳戶餘額為 4,379.14 元，該美金帳戶之用途係為對國外採購機器、儀器設備及圖書雜誌之用。

2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學校現有財產管理法規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9. 查核事項：

學校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學校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 負債查核

3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 94 年 5 月 12 日台會(二)字第 0940055901 號函所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不論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均請以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資料(「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填"0")計算舉債指數？

計算結果：95 學年度有新增借款，舉債指數為 0。

以 95 學年度學校決算資料計算結果如下：

$$\frac{\text{銀行借款淨額}}{\text{96年7月31日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frac{-64,288,419}{191,082,789} = 0$$

33. 查核事項：

\*學校舉借長期負債(貸款期間3個月以上)，其舉債指數不等於0者，是否依據教育部90年7月5日台(90)會字第90080912號函規定，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或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舉債指數等於0者，是否依教育部94年5月12日台會(二)字第0940055901號函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時，併同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為興建學生第四宿舍向台灣中小企銀新增借款額度165,000,000元，因94學年度舉債指數為零，故屬事後報備，業經96年8月6日教育部核准在案。

報備教育部文號：96年8月6日台高(四)字第0960116281號

34. 查核事項：

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台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並無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

35. 查核事項：

新設私立學校符合94年12月29日台技(二)字第0940172708C號令之規定，於招生3年以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若有舉債情形，須經教育部實地審查專案核准，請列出教育部同意文號及金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係78年以前成立之學校。

(五) 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3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無閒置未經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8. 查核事項：

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收支作業及查核要點」，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9.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購置之財物、勞務，每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所購置財物、勞務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超過 100 萬元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 其他事項查核

4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董事長、董事未兼任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學校之行政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33 條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 查核事項：

※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65 條規定設立與教學有關之實習或實驗附屬機構，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之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附屬機構。

教育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42.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財務報表依據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5 日台(90)會(二)字第 90176749 號令發布之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5 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將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財務報表依據之附註、收入明細表、支出明細表，於學校網站公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若勾選「是」，請列出查核日期及公告網址，若勾選「否」，則請增列不符規定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查核日期：96 年 11 月 30 日

公告網址：<http://www.staff.chu.edu.tw/accounting/report/index.html>

43. 聲明事項：

會計師上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之辦理情形？(請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事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已配合改善。

44.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已請學校應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學校是否已經改善？(不論學校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公文日期：96.04.14

公文文號：台高(四)字第 0960054670 號

該校於 96 年 4 月 30 日中華會字第 0960001531 號函復

查核項目：

項次	查核項目	學校改善情形
1	學校購置新竹市東香段 558、559 及 564 等地號土地，查有未提經董事會會議同意，即與地主簽訂出售協議書，應予改善。	該學校因校舍用地不足，向地主承租該地號之土地，經該校 94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九十二次董事及顧問諮詢委員會中決議：同意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租約屆滿後出售協議書；而土地出售協議書之簽訂係於 95 年 4 月 10 日，且經該校 95 年 7 月 24 日董事會第六屆第十二次常會中提案討論通過此土地購置案，並於 96 年 1 月 3 日報部備查。
	教育部 96 年 5 月 28 日台高(四)字第 0960075018 復函，建議購置不動產仍應依程序辦理。	

項次	查核項目	學校改善情形
2	學校於 79 年間購置茄苳湖段 204-1 地號土地，遲至 93 年 9 月始完成過戶，與地主協議負擔地主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因違土地稅法第 5 條之規定，宜收回應由賣方繳納之土地增值稅。	已向賣方收回，經核學校收款收據無誤。
3	學校於 86 年間購置新竹市東香段 339 號等 7 筆土地，尚有 4 筆土地尚未完成地目變更，致無法過戶於學校名下，學校且曾有陸續遭查封之情形，故應加強資產保全之相關管控程序。	未過戶之 4 筆土地因屬農業用地，該校係財團法人，無法辦理農地過戶，故須先行完成土地變更編定後方可過戶。現新竹市政府目前正在進行「擴大新竹市都市計劃之規劃」，該校校地位於規劃區內，已函請新竹市政府變更該校用地為文教區，待都市計劃委員大會審議通過後報內政部都委會核定後，即無所謂土地變更編定問題，過戶應可順利完成。另目前未過戶之 4 筆土地已於 95 年 3 月 23 日辦理「限制登記設定(預告登記)」以確保該校權益。
4	游泳池暨土木實驗大樓新建工程已於 92 年 12 月 8 日完工，僅取得使用執照，尚未取得所有權狀，請補充說明。	因該校游泳池暨土木實驗大樓新建工程建物中其中一筆 598 地號，係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該校因係財團法人，無法辦理農地過戶，故須先行變更土地編定作業後方可過戶，但因新竹市政府目前正在進行「擴大新竹市都市計劃之規劃」，該校校地位於規劃區內，已函請新竹市政府變更該校用地為文教區，待都市計劃委員大會審議通過後報內政部都委會核定後，即無所謂土地變更編定問題，俟 598 地號過戶辦理後，游泳池暨土木實驗大樓新建工程之建物所有權狀應可順利取得。

45. 查核事項：

學校與學校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未連續三年(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查核簽證受查核標的學校，且最近3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並不曾在受查核之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董事，或有償提供學校諮詢及顧問業務？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之前3學年度(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聲明結果：是 否

填表說明：

- 1.本表勾「是」表正常，勾「否」表異常，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
- 2.若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 3.若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異常內容。
- 3.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 4.本表私立學校附屬機構請比照辦理。
- 5.本查核附表請與會計師查核報告併同裝訂。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蕭翠慧



會計師：

林麗凰



中華大學	
舉債指數計算表	
95學年度	
項目	金額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160,000,000
短期銀行借款	10,386,346
應付款項	137,624,722
代收款項	20,279,600
其他借款	-
長期銀行借款	30,965,862
長期應付款項	-
應付退休金	-
存入保證金	23,942,402
貨幣性負債小計(A)	383,198,932
現金	788,235
銀行存款	311,859,816
短期投資	-
應收款項	44,427,400
特種基金	90,000,000
存出保證金	411,9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447,487,351
銀行借款淨額(C=A-B)	(64,288,419)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191,082,789
舉債指數C/D	0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計算舉債指數。

2.銀行借款淨值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3.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係截至96年7月31日尚未動用額度。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962518

號

會員姓名：(1)蕭翠慧  
(2)林麗鳳

(簽章)

事務所名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110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事務所電話：(02)2720-4000

事務所統一編號：○四一——三○二

會員證書字號：(1)台省會證字第一三四九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九八二七四五一八

(2)台省會證字第三一八○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中華大學

九十五學年度（自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至

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蕭翠慧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林麗鳳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96年10月8日

台灣省財證字第